

湖北省林业局

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调查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的函》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林业主管部门，神农架林区林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大力强化林草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国家林草局科技中心（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拟对省、市、县三级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现状进行摸底调查，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调查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的函》（林技执字〔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请各市州（林区）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汇总（县级）填写完成的《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摸底调查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到湖北省林业局科技合作处（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王健 邮箱：117220724@qq.com

电 话：027-87698916

湖北省林业局

附：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调查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的函

2. 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查表

湖北省林业局科技合作处

2020年6月29日

科技和对外合作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林技执字〔2020〕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调查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大力强化林草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经局领导同意，国家林草局科技中心（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现对省、市、县三级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

2020年6月至7月。

二、调查方式

请各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摸底调查，分别省、市、县三级负责林草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部门填写《林草植物

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查表》(详见附件),并附文字说明。

三、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含)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查处本区域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等案件,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施行,切实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政府公信力。对此次调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二) 纳入年度考核

按照全国“双打办”统一部署,今年我局将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通知由我局办公室另发),此次对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年终对各省级林草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双打”考核内容。

(三) 其它

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填写完成的《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查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国家林草局科技中心(电子版发联系人邮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电话:010-84238968 传真:010-84238885

邮箱: Pvp enforcement@cnpvp.net

联系人: 周建仁

附件: 《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查表》



填表说明：1、调查范围包括省、市、县三级执法机构，需详列所有执法机构名称；2、执法机构名称需写到具体承办部门